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趙忠俊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

被告 黃江達

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豐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趙忠俊請求被告黃江達、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佐，而本件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46號案件於同月24日判決，惟因內部作業流程，致於同月25日始為分案，然此無礙於原告提起訴訟之合法性，本院自得參諸上揭裁定意旨，於本件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裁判。

二、另經本院審酌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陳雅菡
法官 許家赫
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